

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58-7097  
聯絡人：賴為劭  
電 話：02-7736-5984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000661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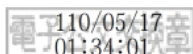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及附件影本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0年5月10日院授主預字第1100101237號函（附原函及附件影本）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(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除外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學產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

副本： 

裝

訂

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/05/17

第1頁，共1頁



1100018139